

附件 1

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

--A 赛道竞赛章程

A 赛道——科技创新赛道主导思想是应用信息技术研究工程管理领域问题，推动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人才培养。

一、竞赛日程、方式与参赛资格

A 赛道竞赛分初赛和决赛进行。

- (1) 报名：各高校自行组织选拔赛，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组队参赛。每所高校推荐 1 支队伍，并经各高校教学管理部门确认盖章后，统一将名单报全国竞赛委员会邮箱 ICMIC_A@163.com，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1 日。
- (2) 初赛：各高校参赛队伍需将作品提交至全国竞赛委员会邮箱 ICMIC_A@163.com，作品提交时间为 4 月 24 日-5 月 10 日。竞赛组委会将对提交作品采取线上专家评审方式，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- (3) 决赛：一等奖团队将进行现场展示及答辩，全国竞赛委员会组织专家从中评审出特等奖及单项奖，决赛时间拟定为 5 月下旬。

除高校自行组织选拔赛外，已开展相关省级竞赛的地区可推荐 1-2 件符合竞赛主题的作品直接入围决赛（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）。

每所高校最多推荐 1 支队伍进入决赛，当年承办全国竞赛的高校可推荐 2 支队伍进入决赛。由各高校教学管理部门确认盖章统一报名参赛。

二、参赛队伍组成、报名与竞赛环节

- (1) 面向 2020 年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（博士研究生及硕士研究生）、本科生。每个参赛队由不超过 5 名学生组成，其中组长 1 名，组员不超过 4 名。鼓励引导参赛学生跨学科、跨专业组队参赛，积极吸引国（境）外高校参赛。每位参赛者

只允许参加一个参赛队，各参赛队应独立参赛。指导教师 1-2 名（3 名及以上署名指导组），指导教师必须是参赛队所属高校在职教师。

（2）每个参赛队只能提交一份作品，并给作品命名。

（3）各参赛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作品，逾期提交或缺席者作为自动弃权处理。作品进入初赛之后不得任意换人，若有参赛队员因特殊原因退出，则缺人竞赛。

（4）竞赛决赛环节包括报名、报到、提交宣传资料、参加开幕式、赛前说明会、领队会、现场展示（实验/发明）、陈述答辩、闭幕式（颁奖仪式）等，参赛队必须全程参与，方可取得评奖资格与获奖成绩。

（5）入围决赛名单报送全国竞赛委员会之后，原则上参赛学生、指导教师及参赛组别和参赛类型不得任意更改，如有特殊意外情况，参赛高校应说明理由，由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和盖章，方可更换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姓名，请在决赛一周前务必提交竞赛组委会，同时报全国竞赛委员会备案。

（6）入围决赛的作品提交形式为电子版及纸质版，其中电子版须在决赛前一周提交给竞赛组委会，纸质版署名，一式五份，决赛现场提交。决赛阶段设置三个环节：汇报展示、答辩和评比。现场汇报展示可采用 PPT 演示、实物模型讲解、软件运行等多种形式。实验/发明须将实物作品带到决赛现场展示。决赛成绩由评委共同商讨评定。

（7）现场展示与答辩环节。进入决赛的作品创作团队现场汇报和展示。每件作品汇报后，即进行现场答辩。作品创作团队成员应当场如实、认真、简要地回答评委们所提出的问题，记录评委所提出的完善建议。

（8）评比环节。初赛通过线上专家评审，决赛通过现场专家评审。评委按评分标准独立进行打分。评比小组根据每件作品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，确定特等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名次以及单项奖名单。

三、竞赛要求及评分规则

1. 参赛作品要求：

（1）鼓励参赛作品应用 BIM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虚拟仿真等信息技术研究工程管理领域问题。参赛作品应符合“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”的竞赛主题：

- 工程管理大数据分析及应用（SMM-1）
- 施工自动化及工程管理虚拟仿真（SMM-2）
- 基础设施智慧运维（SMM-3）
- HSE 智能分析与控制（SMM-4）
- 新型工业化建造与管理（SMM-5）
- 极端环境智能建造（SMM-6）
- 智能交通建造与运维（SMM-7）
- 其他（SMM-8）

（2）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学生原创，并提供原创承诺书，作品中非原创素材、内容应注明来源、出处。已经获奖的作品如果获奖级别低于国家级的竞赛（如省级竞赛、校级竞赛），作品可在完善的基础上参加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；如已经获奖的作品其获奖级别为国家级或国际级，则该作品不得参与本次竞赛。已获得国家专利、已经在企业承办的相关竞赛中获奖则不能参加该项竞赛。如获得等级奖作品被纳入成果汇编，作者应提供版权转让协议。

（3）入围决赛的作品可以在复赛提交版本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提高，但不得变更作品的名称、形式和类型。

2. 参赛作品形式

围绕智能建造和管理模式创新，鼓励采用新技术、工具或方法解决工程管理领域的问题，提交原创性的作品（如研究报告、商业方案、实物发明、装置装备或软件等形式）。

四、奖项设置与评定

全国竞赛设立特等奖、等级奖、单项奖和优秀组织奖。等级奖中设立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若干项，分别约占进入决赛项目总数的 10%、20%和 30%。同时根据参赛作品设立单项奖（最佳创意奖、最佳技术奖、最具市场价值奖，可空缺）。全国竞赛等级奖由全国竞赛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线上评审，特等奖及单项奖根据现场演示及答辩进行评定。

奖项	奖项设置	获奖比例	奖励
A 赛道奖项等级	特等奖	——	奖杯+证书+奖品
	一等奖	10%	奖杯+证书+奖品
	二等奖	20%	证书+奖品
	三等奖	30%	证书
	优胜奖	证书	若干